(上接125)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43,080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943,080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设置股权，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股权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工会等机构中，设置相应的股权管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设置股权，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置股权的，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工会等机构中，设置相应的股权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经登记机构集中保管。股东有权要求将其股份交由公司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经登记机构集中保管。股东有权要求将其股份交由公司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于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于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在有关部门作出最终决定或者人民法院撤销决议、确认该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前，公司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正原则得以实施。公司董事会不得以股东会决议存在争议为由，拒绝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执行股东会决议，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和有关判决或者裁定的实质性内容或者内容要点，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影响。涉及宣告股票无效判决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股东通知有关事项。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说明的理由。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作出董事会决议并在作出决议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己召集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己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单独或者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同意。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监事会决定不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可以自己召集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议通知后应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除特别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会的，除特别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到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公司已经发出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明确会议的事项。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策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股东。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各类股东会议的人员名单、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股东。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当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各类股东会议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策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删除，除因不可抗力等特别重大的原因，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披露延期后的具体时间。	第四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删除。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在通知中披露延期后的具体时间。
第四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的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的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四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四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现场会议，出席股东的登记册、出席证明、表决票、议事记录、决议等资料，由董事会负责。召集人应当保证现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做出决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有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股票以外的发行证券；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章程；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公司股票以外的发行证券；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对涉及自己的事项表决时，该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公司对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决定的事项，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2/3以上通过。 股东会公司对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决定的事项，应当对出席股东的股东名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进行如实记录。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向股东征集表决权，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采取免费的方式。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目的、征集股东权利的内容、行使股东权利的条件、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设置除法定条件外的其他条件。 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进行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实质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决议有关实质交易事项之时，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时，向在场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股东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实质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时，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有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做出决议；该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之时，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就关联交易事项时，向在场的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股东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时，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有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做出决议；该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选举的权利可以集中使用于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于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的候选人情况，并提供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其对董事候选人的投票权。股东在投票时应当在其所选择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股东所享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视为弃权。董事、监事当选的条件为：当选董事、监事的投票权总数应达到出席股东会有效投票权总数的1/2以上。 如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原则为记名投票方式。 但在保障董事允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举手、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八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八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委托人的股东帐户； （四）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权限，并且应当分别对以下每一事项作出明确的指示： （五）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八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或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负责。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记录连同表决票、议事记录、决议等一并交付董事会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负责。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记录连同表决票、议事记录、决议等一并交付董事会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记录连同表决票、议事记录、决议等一并交付董事会保存。 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